

第一章 緒論

「4 歲童當狗養虐死 冷血社工坐視 2 年」2007 年 1 月 15 日／蘋果日報

一名母親四年前將新生男孩交孀孀照顧，去年底遭孀孀勒索四十萬保母費，並揚言「不給錢就照三頓打」；母親上月中向社會局求助，但社工員未積極介入，致男童前天遭孀婆用球棒、椅子打死.....

「男童遭虐家暴中心慢半拍？家暴中心：已安置」2008 年 6 月 24 日／中央社

黨團接獲民眾陳情指二月間尋求社會局協助安置兩位兒女，但小兒子卻疑似遭前妻及其同居人虐待重傷，目前仍在加護病房，社會局家暴中心處理上卻慢半拍.....陳情民眾表示，今年二月底時，他因需入獄服刑無法照顧小孩，所以尋求社會局協助安置兩位兒女，社會局允諾會妥善照顧兩位小朋友，社會局將幼兒委託生母，也就是陳情男子前妻照顧，結果六歲的兒子卻因傷住院，到現在還在加護病房.....

在上述兩則新聞中，可看出二個令人心酸不忍的孩子，他們都是受到不當對待的年幼孩子，其他同齡孩子在享受快樂童年的同時，他們卻受到照顧者無情的對待。這兩則新聞中有著共同的傷痛痕跡—其皆質疑相關單位介入的積極度，認為其未盡到應盡的責任，才使得這些弱勢孩子受到這樣的對待。令人好奇的是：兒保社工員在這個過程中，因著什麼因素的考量決定是否要採取安置？社工員如何兼顧原生家庭的功能以及兒少的人身安全，以避免悲劇的再次發生？

第一節 研究問題陳述

2007年1月，台中縣發生一起黎姓男童受虐案，由於在事發前此案已被通報當地社會局且有社工介入處理，但男童仍受虐致死，使得主責社工和相關社會局人員成爲眾矢之的。當時媒體大力撻伐，某報的標題中更直述「訪查敷衍了事 社工成幫兇」，社會大眾指責著「你們爲什麼不進去帶孩子出來？你們還可以更積極的做些什麼？」。當時社會局長表示社工員在過程中的確不夠積極和警覺，且因個人經驗和專業判斷力不足而造成疏失，但因社工員繁重個案量的重擔，也不忍苛責社工員（兒少新聞妙補手網站，2007）。在這則新聞中，我們可清楚看到社會大眾對兒保社工員的高度期待，也看到社工員在工作過程中承受來自外在環境和內在自我的高度壓力。

研究者曾於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半年多，在實習過程中發現兒保社工員對於受虐兒少是否要安置的抉擇充滿爲難和矛盾，從一開始接案時是否要安置的念頭就不停環繞在社工員的腦中，因著擔憂兒少人身安全的考量，使得社工員總是會不斷地想著需不需要採取安置以確保兒少的安全。不過一方面要考量兒少與原生家庭之間的糾結情感，另一方面又要顧及其受照顧情形及人身安全，使得社工員左右爲難，而在繁重的案量以及應接不暇的個案問題下，常令社工員心力交瘁、疲於奔命。研究者曾聽到社工員表示「我真的很想把這個孩子安置，但他非常排斥和抗拒，使得我下班回家後還是一直牽掛著他的安全」，可見社工員複雜焦慮的心情。將孩子安置並不代表案件結束，後續還有一連串的家庭重建輔導工作，這一切對於社工員來說都是辛苦萬分的過程。因著這些實務中的觀察，讓研究者興起欲探討受虐兒少家外安置的抉擇因素，希望透過這樣的瞭解，整理出一綜融的面向，回饋給辛苦的兒保社工員。

台灣的社會和家庭型態在近年來快速變遷，家中存在的壓力使兒童及少年成

為容易受傷害的一群，許多關於兒少保護的資料皆顯示出兒童及少年受虐的比例逐年不斷地攀升。時代的變遷，使得舊有的觀念開始受到挑戰，舊有「不打不成器、棒下出孝子」、「玉不琢、不成器」、「愛之深、責之切」等觀念慢慢轉移，父母雖然有管教孩子的權力，但管教的方法和程度可被政府單位加以檢視，因而慢慢發展出兒少保護制度，期能以國家公權力的介入，有效保護兒童少年遠離風險，能獲得適當的照顧和良好的生活。

近年來婦女生育率不斷下降，兒少人數連年持續下降，2007 年全國總人口數為 22,958,360 人，其中兒少人口為 5,002,123 人，佔總人口比例為 21.79%，再從歷年資料觀之，兒童及少年占總人口比例一直呈現下降的趨勢，2000 年為 25.94%、2001 年為 25.27%、2002 年為 24.62%、2003 年為 24.02%、2004 年為 23.56%、2005 年為 23.03%、2006 年為 22.32%（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2007），綜觀兒童及少年的人口數大約佔全國總人口數的四分之一。這群兒童及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其成長的過程中原生家庭扮演著重要的教養及照顧責任，有些孩子受到父母適當完善的照顧有著良好的發展；但有些孩子則未受良好照顧，甚至受到傷害和不當對待，影響其正常的發展，成為社會中待救助的一群。

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在近年來大致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如下表 1-1-1），從 2004 年統計為 7,837 人，至 2007 年已增加至 13,566 人（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2007），相當於每一天中有 37 位兒少受虐，而這其中尚不包括機構式虐待或未被揭露出的事件。這樣不斷上升的數字，讓我們深深憂心，有愈來愈多的孩子遭受到身體傷害、性侵害、疏忽、或精神虐待等不當的對待。電視新聞中一閃而逝的畫面，隱約顯露出孩子身上的傷痕，著實令我感到疑惑，這樣的家庭是適合孩子居住的地方嗎？這樣的父母是適合擔任照顧者嗎？或是應該找尋其他的替代處所和照顧者來照顧這些兒少。

表 1-1-1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人數（人）

年別	合計	兒童	少年
2004	7,837	2,456	5,381
2005	9,897	3,166	6,731
2006	10,093	2,967	7,126
2007	13,566	3,675	9,89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2007）

家外安置是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而建立的制度，第三十六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其用意是為了保護有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的兒童及少年，也就是當兒少的原生家庭或監護人失去功能而無法提供兒少適當的生活環境時，政府便透過安置單位來提供暫時性的替代服務，讓兒少有一個安全穩定的居住處所以及良好的照顧環境，當原生家庭恢復功能時則會返家。

家外安置是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也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手段，因為原生家庭是兒童學習成長最理想的場所，除非不得已的原因下，不應剝奪兒童接受親生父母養育權利（余瑞長，2003）。從法條的規定可看出主管機關評估兒童及少年已有生命危險、或生活在危險環境且欠缺適當的照顧時，社工員應將兒童及少年帶離原生家庭並安置至安全的處所，以確保其人身安全和受到良好的照顧。然而法條中存在許多模糊地帶，且實務中的複雜情境也非是可簡單決定，因而給與社工員自由裁量的空間，同時也考驗其專業判斷的能力。

根據法規的精神，若受虐兒少存在立即的危險情況或原生家庭目前不適合居

住等情形，則社工員會進行家外安置，以確保兒少的利益。近年來，對受虐兒童及少年進行保護安置的比例稍有下降，但整體比例仍是相當高，2004年為23.4%，至2007年下降為13%，因而可見家外安置仍是兒少保護制度中重要的一環。上述兒少受虐人數增加，但安置的整體比例卻下降，這其中似乎可看出社工員在判斷安置與否決策趨於保守。

表 1-1-2 兒少保護處理安置情形（人次）

	合計	個案仍住在家中		家外安置				其他	
				緊急安置		繼續安置			
2004	8,139	5,985	73.5%	982	12.1%	916	11.3%	256	3.1%
2005	9,806	7,512	76.6%	909	9.3%	1,120	11.4%	265	2.7%
2006	9,994	8,064	80.7%	799	8%	719	7.2%	412	4.1%
2007	13,515	11,295	83.6%	891	6.6%	866	6.4%	463	3.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2007）

在實務上，家外安置雖然可以將兒少安排到安全無虞的環境中，但其中需要負擔的社會成本相當高。此外，對於兒童及少年的依附情感有相當大的影響，兒少必須承受分離悲傷進入一個陌生的新環境，且後續的適應及與原生家庭的互動亦是相當重要的議題。兒童及少年不管進入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皆有許多適應問題，許多研究曾探討兒少進入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的適應情形（劉美芝，2000；蔡柏英，2002；余瑞長，2003；黃錦敦，2005），或兒少對於安置環境的感受，並比較不同安置型態下的兒少在安置環境觀感上是否有差異（許瑋倫，2007）。故家外安置雖可讓兒少遠離危險的原生家庭，生活在安全的處所，但後續衍生的問題仍是相當複雜和多元。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目前兒少福利法對於繼

續安置延長之次數未有規定，因而其中就端賴社工員的評估，以決定是否讓兒少返回原生家庭。惟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等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第五條規定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期限不得超過 2 年，但經評估有延展之必要時，則不在此限。

兒少保護工作具有相當高的危險性和挑戰性，各縣市從事兒少保護的社工員即擔負此重責大任。社工員在決定進行家外安置時，另一方面也開啓了後續家庭重整輔導的工作，目前實務中較多的文獻是在探討緊急安置的決策 (Hunter et al., 1990; Bath, 1992; Baird et al., 1999; Jones, 2004; Janet et al., 2006; Vanderploeg et al., 2007; Arad-Davidzon & Benbenishty, 2008; Osborn et al., 2008 余漢儀, 1996; 許如悅, 2002; 高媛媛, 2004;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 2005) 以風險研判的觀點出發，去評估兒少是否有立即生命危險而需加以保護，且都是以兒童為探討對象，忽略少年的觀點。因而本研究希望了解兒保社工員在受虐兒童及少年繼續安置的處遇中，影響其抉擇的因素為何。

由於緊急安置具有急迫時效性，在抉擇過程中會受到較多的外在輿論壓力，有時可能難以依社工員的判斷執行，且目前實務中已發展出兒少虐待暨疏忽危機診斷表來判定危機程度，因而本研究在家外安置上聚焦在三個月繼續安置的評判，了解社工員對於繼續安置的考量和影響因素何在、在過程中遭遇到什麼問題，以及社工員對於家外安置的看法在抉擇過程中有什麼樣的影響和關聯性。期待透過本研究能累積社工員過往的專業經驗，整理出一綜融的面向，以做為實務上的參考和未來訓練新進社工員的內容。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決策被界定為從若干種可能的選項中抉擇，而這樣的選擇將會造成一些效果（Van Bommel & Helder, 1997）。對於社會工作實務而言，決策是一項高風險的工作，在社工員一天的工作中，從事了無可計數的決策（Enola, K. P., 2002），例如要採取什麼處遇策略、受虐兒少是否需要家外安置、要不要提供案主經濟補助等等。我國專業人員在決策和研判的知識領域與運用方法，多數仍以自身經驗為決策依據，其次才是與督導與同事討論，只有少數會借助客觀的評量工具做為決策的輔佐（余漢儀，1998）。

在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過程中，社工員更需要面臨一連串的決策，小至行政上各項事宜，大至攸關案件處遇方向，如案件是否成案、兒少是否有立即風險需要緊急安置、是否需要求施虐父母接受親職教育、兒少安置後是否適合返回原生家庭等等，不管是對於初進入兒少保護領域或有一定工作年資的社工員，皆常會面臨到許多兩難和矛盾的情形。余漢儀（1998）曾就 23 縣市政府的兒保社工人員，探討其執行兒保業務的現況及各種困境，發現社工員在接案過程中，本身經驗極為重要。但經驗對於新進的社工員而言卻是非常抽象的，且過於依賴個人判斷可能反映了個人的偏見、過去的經驗、或是可得的資訊而非危機真正狀況（Cicchinelli, 1991，引自許如悅，2002）。

一般兒童及少年保護是以其生命安全為主要的考量依據，倘若有受持續重大危急虐待之虞，則應採取立即性的緊急保護，運用隔離、轉移或停止親權，藉強制轉移監護權的決定，直到原生家庭的問題有改善時，才得重返原生家庭（Baird et al., 1999）。在這個過程中，社工員就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需要做出適切的判斷和決定，以確保兒童及少年的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的維護。國內在評估受虐兒童及少年是否需要進行繼續安置決策的相關研究相當缺乏，使得社工員常常無所

依據，而對於適合兒童居住的生活環境、或適當的親職功能等也無具體的標準，因而常讓社工員在面對案主安置與否陷入兩難。

兒童及少年安置與否的評估，需要兒童保護專業人員敏感的多方面的蒐集和辨識，以確認是否有再次發生虐待或疏忽的可能性；此外還要深入了解家庭內部動力狀況，評估家庭的現狀，以確保案家可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使兒少能接受適當照顧和教養。這樣的決策對兒保社工員來說，是具有相當沈重壓力的工作，除了存在個案負荷量和時間急迫的困難之外，也沒有一個明確的指標可以用來衡量原生家庭適不適合兒少繼續生活，且實務環境中存在相當多的不確定性，因而常會令社工員不知所措。

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中，規範了禁止兒童與雙親分離的條文，由此可知其認定原生家庭是兒童最有利的生活環境；多數人也認為家庭是兒童最溫暖、甜蜜的生長場所。不過在兒童權利公約中的但書規定，若經法院審查後循合法程序裁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對該兒童為有利者，則不在此限。其中就引發研究者的思考，在怎麼樣的情況下兒童與其父母分離才算是對其有利？從事這樣抉擇的兒保社工員如何判斷這樣的利益可以大過兒童離家的負面效應？面對這樣複雜糾結的抉擇，究竟兒保社工員對於家外安置的看法和態度為何？其抱持的價值觀為何？在抉擇過程中什麼因素影響了他們的決策，其面臨到的問題何在？這些問題均值得一一深入探討。

本研究關注兒保社工員在進行家外安置中的繼續安置之影響因素，目前在實務中對相關議題的研究多以台北市為研究場域，本研究欲以北部地區（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五個從事兒少保護工作的機構為研究場域，以突顯這些縣市從事兒少保護工作的寶貴經驗。此外，過往少有的類似研究皆聚焦於 12 歲以下的兒童，針對 12-18 歲的少年之探討卻付之闕如，一般是認為少年的自我保護能力較好，較少會有急迫的風險，但少年也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

保障下，因而有了解之必要。另外，200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對於安置的規定有所更改，而過去的研究仍是在舊版法規的基礎之下進行探討。

綜上所述，本研究欲針對 0-18 歲的兒童及少年，探討兒保社工員在進行三個月繼續安置抉擇的考量因素，並瞭解目前北部各縣市家外安置的現況。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一、瞭解兒保社工員如何看待家外安置。
- 二、瞭解影響兒保社工員評估受虐兒童及少年繼續安置的因素。
- 三、瞭解兒保社工員在進行家外安置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及處理方式。



第三節 相關名詞解釋

本節主要就本研究重要相關名詞做清楚的界定，茲如下所述：

壹、兒童及少年虐待 (child and adolescent abuse)

兒童及少年虐待係指出於故意或疏忽的行為而造成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傷害，通常可分為身體虐待、心理／情緒／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四種類型(社會工作辭典，2000；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2005)。前三者指不該作而作；疏忽則是該作而未作，有照護責任者未能提供孩童基本維生所需，或正常身心發展之所需(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辭典，2000)。在本研究中所指受虐兒童及少年係指曾遭受這四種類型對待的兒童及少年。

貳、兒童少年保護社會工作者 (child and adolescent protection social workers)

兒童少年保護社會工作者指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之人員，以社會工作方法介入有身體虐待、心理／情緒／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等兒少的家庭，提供相關服務處遇。在本研究的界定，指在北部地區(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從事第一線兒少保護服務的工作者。

參、家外安置 (out-of-home placement)

家外安置係建立在「親職代行」的理念上，當原生家庭因發生危機而無法滿足兒童社會、情感和身體照顧的需求，甚至可能危及兒童生命時，父母教養子女的功能必須由他人替代(社會工作辭典，2000)。家外安置可依其安置場域分為家庭式與機構式二種，前者在台灣稱為家庭寄養，後者稱為機構安置，無論是採取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服務，家外安置服務主要為提供兒童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生活照顧及相關輔導服務之福利設施，其主要目的在提供兒童暫時性的替代式照

顧，待兒童安置理由消失且家庭功能足以負荷時重返原生家庭，或協助無法返家者獨立生活（彭淑華，2008）。目前在實務中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將家外安置分為三天的緊急安置以及三個月的繼續安置，在本研究中所指家外安置主要為繼續安置類型。

